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前期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8% 股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购汉尧环保 1,250 万股股份，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 25.00%，未能如期完成收购，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在 6 个月内完成对本次收购相关问题及协议约定事项的进一步磋商。
- 在上述 6 个月磋商期内，收购事项未取得明显进展，原因如下：（1）双方未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融合难度较大。（2）公司整体资金安排优先用于主营业务开展。（3）汉尧环保 2018 年前三个季度实现净利润与全年业绩承诺有较大差距。汉尧环保也就履行协议的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对是否继续收购、业绩承诺履行、保证金退还等问题达成一致。
-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尽快确定后续磋商方案，组织交易各方进行磋商，待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披露，预计 3 个月内完成。磋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存在终止的风险。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的处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磋商不成，有权按照协议相关约定提起诉讼。
- 本次交易对方中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股东崔月先根据汉尧环保未来盈利预测作出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不低于 18,000 万元。交易各方将对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保证金等事项开展进一步磋商，磋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业绩承诺可能存在变更或不能履行的风险。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股东崔月先、穆小贤、张彦海、李娜、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股东签订《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朝、崔月先等关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以现金41,315.04万元收购上述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尧环保28,691,000股股份，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比例为57.38%。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3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开展、资金安排以及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融合等因素，为了控制经营风险，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支付18,000.00万元收购汉尧环保1,250万股股份，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25.00%，未能如期完成收购，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在6个月内完成对本次收购相关问题及协议约定事项的进一步磋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未如期完成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二、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1、进展情况

在上述6个月磋商期内，公司未继续收购汉尧环保股份，收购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已收购汉尧环保股份数量仍为1,250万股，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25.00%，公司仍为汉尧环保第二大股东，已收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未如期完成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公司原计划在磋商期内完成下列工作：（1）深入了解汉尧环保所承接项目的特点；（2）分析公司陆续承接的主营业务项目（东升科技园项、泉水湖、多巴新城、密云白河目，均已公告）对资金的需求，安排整体资金计划，并向银行申请贷款；（3）判断汉尧环保实现业绩的可能性；（4）确定是否继续收购。

在公司经过6个月研判及调查后，收购事项仍未有明显进展的原因如下：（1）汉尧环保所承接项目的专业性与公司业务的专业性相差较大，未来业务管理和业务融合难度较大。（2）受整体经济形势不利影响，企业融资困难。企业认真分析陆续承接的主营业务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融资又困难，继续收购汉尧环保亦需要大量现金。（3）汉尧环保2018年前三个季度实现净利润与全年业绩承诺有较大差距。综上，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出发，公司就业务开展

与资金安排、是否继续收购汉尧环保、业绩承诺能否实现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考量。汉尧环保也就履行协议的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对是否继续收购、业绩承诺履行、保证金退还等问题达成一致。

2、后续安排

交易双方将组建工作小组负责后续工作，就是否继续收购、业绩承诺履行、保证金退还等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预计在未来3个月内完成磋商，确定最终解决方案。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第1个月确定磋商方案。(2) 第2至3个月与交易方就是否继续收购、业绩承诺履行、保证金退还等事项进行磋商。(3) 预计在2019年5月底前签订相关协议，公告本次收购最终结果。(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根据上述结果参与汉尧环保的经营管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终止的风险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尽快确定后续磋商方案，组织交易各方进行磋商，确定是否继续收购、业绩承诺履行、保证金退还等事项，待各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披露，预计3个月内完成。磋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存在终止的风险。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的处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磋商不成，有权按照协议相关约定提起诉讼。

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变更或不能履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中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股东崔月先根据汉尧环保未来盈利预测作出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不低于18,000万元。交易各方将对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保证金等事项开展进一步磋商，磋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业绩承诺可能存在变更或不能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相关问题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